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20090号

当事	λ.	张	忠	鹏

地址:				

法定代表人: __ 职务: 项目经理___

你(单位)于 <u>2022</u>年 <u>9</u>月 <u>2日</u> <u>在华域汽车技术研发中心建筑工程项目</u> 存在<u>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</u> 的行为(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: <u>现场检查笔录,询问笔录,分包合同,建造师证书,项目经理任命书,身份证,</u>),违反了 <u>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六条第(一)项</u>的规定,依据 <u>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</u> 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

- 1、责令改正:
- 2、警告:
- 3、罚款肆仟元整。

现要求你(单位):

☑ 于 <u>贰零贰贰</u>年 <u>壹拾壹</u> 月 <u>壹拾陆</u> 日 (大写) (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)前,携带本决定书,将罚没款交至本市<u>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</u>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依法向 <u>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</u>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<u>浦东新区</u>人民法院起诉。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,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2022 年 11 月 1日

(一式三联,一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,一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,一联行政机关存档。)